

緊急救護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HCA)案件之統計分析

一、前言

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ut-of-Hospital Cardiac Arrest)，單指醫院外心肺功能停止，簡稱 OHCA，本身是一個醫學術語，泛指病患在送達醫院的急診室前已出現心肺功能停止的症狀，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時，民眾送往醫院的求救原因有急病、中毒、癲癇／抽搐、路倒、孕婦急產、一般外傷、車禍外傷等，其中較特殊為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。

二、分類

本局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之緊急救護案件時，區分為非創傷類案件(如急病、疑似精神異常、孕婦急產等)及創傷類案件(如車禍受傷、墜落傷、燒燙傷等)兩類，統計說明如下：

(一)近五年非創傷類之 OHCA

統計期為近五年(105 年至 109 年) 非創傷類之 OHCA，數量如下表：

期間(年)	數量(人次)
105 年	1163
106 年	1133
107 年	1197
108 年	1108
109 年	1073

(二) 近五年創傷類之 OHCA

統計期為近五年(105 年至 109 年)創傷類之 OHCA，數量如下表：

期間(年)	數量(人次)
105 年	156
106 年	162
107 年	187
108 年	181
109 年	168

三、執行 OHCA 案件時在病患送至醫院前而病患能自主循環再現(到院前 ROSC)

本局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HCA)緊急救護案件時，將病患送至醫院途中而病患能自主循環再現 (Return of spontaneous circulation=(簡稱到院前 ROSC))意指病患心肺功能停止之後出現持續的心跳和呼吸活動。

本局統計 108 年及 109 年到院前 ROSC 數量如下表：

單位：人次

月份	109 年	108 年
一月	2	1
二月	5	2
三月	0	1
四月	0	3
五月	1	2
六月	1	2
七月	2	1
八月	2	3
九月	2	2
十月	5	1
十一月	3	2
十二月	1	1
合計	24	21

本局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HCA)緊急救護案件時，將病患送至醫院途中而病患能自主循環再現，108 年合計 21 件，109 年為 24 件較上期增加 3 件，上升了 14.29%。

四、 結論

傷病患在事故現場最先接觸的援助，就是消防救護人員的救護服務，為保護民眾健康與生命，提升消防救護服務，達到降低死亡率發生極為重要。本局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HCA)緊急救護案件，近2年平均件數約為1,265件，近2年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HCA)患者到院前恢復自主循環(到院前ROSC)平均件數約23件，有賴於本局救護人員於到院前運用專業技術進行急救，由於生命無價，能增加1%存活率對家屬來說極為重要，適當對傷病患在事故現場的救護服務，能改善對傷病患癒後減少後遺症的發生，降低許多醫療和社會成本，故緊急救護對社會的重要性也與日俱增。